

T2-ZC-20260151

天竺镇 2026 年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



天竺镇 2026 年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治安巡逻岗

岗位职责：按规定路线、时段常态化巡逻，不脱岗、漏巡、睡岗；留意盗窃、斗殴、寻衅滋事、违规停放、消防隐患等情况；劝阻违规行为，调解轻微民间纠纷；遇突发事件（火灾、伤人、群众求助）立即上报并维护现场秩序；保护案发现场，等待公安到场配合工作；协助疏导人流车流，帮扶群众。

通用用工要求各岗位服务人员每天每班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超时用工。工作班次的具体岗位分配、人员排班及在岗时长，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统一调度、合理安排。

（二）服务不得从事的工作：

1. 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2.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3.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5.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6. 审核案件；
7. 保管武器、警械；
8. 单独执法；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从事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人员：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要求，派驻 13 个岗位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提供服务。因地理位置特别，辖区内有来自美国、德国、日本、瑞典、韩国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家中外企业入驻，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20 家。投入治安管理辅助人员要求如下：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2 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1.3 年龄在 18-40 周岁，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1.4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无吸毒史，未因违纪违规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1.5 高中及以上学历，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1.6 男性，净身高要求 1.70 米及以上，女性净身高要求 1.60 米及以上，体魄端正，无纹身；

1.7 烈士、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警察类、政法类院校或者其他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国家和本市评定、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退役军人或有安保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8 不得是在校学生、实习人员。

1.9 可以熟练应用各种办公软件。

1.10 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应保持 100% 岗位出勤率，保证各岗位处于满足状态，替岗人员必须是乙方派驻招甲方指定地点的队员，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乙方须根据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情况，向甲方提供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名册、服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乙方提供的治安管理辅助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每查出一名人员存在虚假材料，将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超过 5 名人员的材料存在虚假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30】%的赔偿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1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壹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1338552.96 元。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3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报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考核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实际服务费=应发服务费-考核扣除服务费。（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付款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RHRLR6A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五孔桥35号21幢平房18911981966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橡树湾支行 811070105160298956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甲方对乙方派遣的治安辅助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对重要岗位设置、管理以及其他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4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治安辅助服务成果、现在服务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

现场负责人提出服务整改意见，仅当派驻人员存在下列客观情形之一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例如人员资质造假、学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多次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范、工作失职存在泄密、违规执勤、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7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

1.5 如因乙方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6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2.1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甲方应尊重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治安管理辅助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2.3甲方应为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2.4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派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治安管理辅助工作。

2.2 乙方对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自行确定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为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治安管理辅助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治安管理辅助人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调配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治安管理辅助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治安管理辅助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治安管理辅助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提高治安管理辅助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治安管理辅助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治安管理辅助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考核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员工表现进行考核，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治安管理辅助人员，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7日内到场。

3. 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如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持特殊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80%以上，若低于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5. 乙方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甲方核查。

6.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并支付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治安管理辅助人员的、或在治安管理辅助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治安管理辅助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元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治安管理辅助的要求后及时为甲方调换治安管理辅助，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3】%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或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断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郭林杰

日期: 2026年9月2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毅

日期: 2026年9月22日